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与王建军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荣股份”）股东王建军目前持有公司6.7%股份，同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群”）董事长，持有深圳力群9.3%股份。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建军为公司关联方。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与王建军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深圳力群与王建军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书》，王建军将其自有的一套写字楼出租给深圳力群作为办公场所，租期十年。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7名，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建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32048219690515****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187号伟龙住宅A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A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深圳力群与王建军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书》，王建军将其自有的一套写字楼出租给深圳力群作为办公场所。主要信息如下：

地址：昆明市西山万达广场 8 幢 3304、3305、3306 号。

面积：706.38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租金：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 160 元/月，每季度租金为 339062 元；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租金按每年 5%递增。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支付押金 300000 元，每季度为一期支付预交下一季度租金。

其他：从计租日起，物业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视收视费、电话费、宽带费、停车费等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准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力群正常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今，公司与王建军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

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子公司的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与王建军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写字楼租赁合同书》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